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炳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炳文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其餘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5行「...下背挫傷之傷害」後，另補充「（過失傷害部分業經譚美玉撤回告訴，另為不受理之判決如後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炳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且未留待現場協助救護，逕自離開，顯然欠缺尊重路人生命安全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工作是計程車駕

01 駛、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元、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
02 況，再參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向本院撤回
03 對於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就肇事逃逸部分，亦表示願意原
04 諒被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短於失慮，致
08 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於犯後已知坦認犯行，並與告
09 訴人達成和解，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
10 成之損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知所警惕，
11 並謹言慎行，本院酌量上開各情，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
12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13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賠償承諾，
14 依其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15 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應履行事項」欄所載條件履行
16 損害賠償責任。倘被告有違反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者，檢
17 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
18 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9 三、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被訴過失傷害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盧炳文於111年1月29日上午6時許，駕
21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
22 1段往保生路方向行駛，行經中山路1段與保福路2段路口
23 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
24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雨、柏油路面濕潤、無
25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26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前方同向騎乘自行車之告訴人譚
27 美玉，致告訴人譚美玉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右側手肘挫瘀
28 傷、擦傷、下背挫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刑法第28
29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3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1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1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02 文。再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
03 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
04 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
05 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
06 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
07 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
08 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
09 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
10 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
11 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
12 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
13 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14 (三)本案告訴人譚美玉告訴被告盧炳文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
15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
16 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
17 與被告調解成立，告訴人乃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
18 回其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
19 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03條第3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
22 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
23 3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王綽光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馬韻凱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04 附表：

05

| 應履行事項 | 備註 |
|--|------------------------------------|
| 盧炳文應給付譚美玉新臺幣（下同）貳萬元（含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自112年5月起於每月1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上開款項應匯入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陳在強） | 左列內容即被告與被害人於112年4月19日在本院成立之調解筆錄內容。 |

0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

13 -----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2年度偵緝字第209號

17 被 告 盧炳文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號
19 居臺北市○○區○○路0號7樓之38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01 一、盧炳文於民國111年1月29日上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2 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往保生路方向
03 行駛，行經中山路1段與保福路2段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
04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5 施，而依當時天候雨、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
06 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07 況，而擦撞前方同向騎乘自行車之譚美玉，致譚美玉人車倒
08 地，而受有左右側手肘挫瘀傷、擦傷、下背挫傷之傷害。詎
09 盧炳文明知肇事致人受傷後，竟未對譚美玉施加救護或留下
10 任何聯絡方式，即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駛離現場而
11 逃逸。嗣經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事故，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
12 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譚美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盧炳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一、坦承其於前揭時間，駕駛上開汽車經過案發地之事實。 二、供稱應該能察覺注意右前方車輛之存在，卻未能察覺，佐證本件涉有過失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譚美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3 | 證人王春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證人王春木於案發地停等紅燈時，看到一台計程車呼嘯經過，且聽到很大聲碰一聲後，計程車仍持續往前開之事實。 |

01

| | | |
|---|---|--|
| 4 |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報告表、交通事故現場草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照片黏貼紀錄表27張、車籍資料查詢結果 | 一、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案發時間、地點、經過及肇事車輛外觀情形。 二、證明被告駕駛之TDU-5873號營業小客車右前車門有擦痕之事實。 |
| 5 | 監視錄影光碟1張、本署檢察官勘驗報告1份 | 一、證明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直行而有過失，以致擦撞告訴人騎乘之自行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二、被告明知肇事致人受傷，仍逕自駛離現場而逃逸之事實。 |
| 6 | 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之肇事逃逸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罪名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吳秉林